

#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

GF-91-0702

出租方：\_\_\_\_\_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承租方：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根据《经济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物资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。详见合同附件：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共订\_\_\_\_天。

承租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，应在合同届满前\_\_\_\_日内，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

租金收取：\_\_\_\_\_

#### 第四条 押金（保证金）

经双方协商，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\_\_\_\_\_元。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。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；租赁期满，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金后，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。

#### 第五条 租赁物资的维修保养

租赁期间，承租方对租用物资要妥善保管，并负担维修保养费用。租赁物资退还时，双方检查验收，如有损坏、缺少、保养不善等，要按双方协商议定的《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及维修收费办法》，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偿付赔偿金、维修及保养费。

#### 第六条 出租方变更

一、在租赁期间，出租方如将租凭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，应正式通知承租方，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。

二、在租赁期间，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、转租给第三方使用，也不得变

卖或作抵押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. 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，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2. 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，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3.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，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，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，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 %的违约金。
4. 其它违约行为。

二、承租方违约责任：

1. 不按时交纳租金，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违约金。
2. 逾期不还租赁物资，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3. 如有转让、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、抵押等行为，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，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\_\_\_\_\_ %的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行为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合同双方各执\_\_\_\_\_份。本合同附件\_\_\_\_\_份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出租方\_\_\_\_\_（章）

承租方\_\_\_\_\_（章）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开户行：\_\_\_\_\_

开户行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